

# 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4 号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25 亿元至 3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2 亿元至 27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回复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应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及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公告显示，你认为，受到疫情及行业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放缓，应收款项回款账期增长且部分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比例相应增加。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详细内容以及金额范围；

（2）结合相应客户偿债能力的具体变化情况，补充披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说明本次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的确认方法与合理性，并说明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3. 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3 日晚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你公司将持续对区块链的底层技术及应用开发进行投入。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区块链技术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如是，请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度由区块链技术或应用直接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 请结合问题(1)自查是否存在利用区块链概念炒作的情形；

(3) 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披露后，1月4日，公司股价涨停，你公司高管袁聪于1月4日完成减持计划，当天减持 13.61 万股，占总减持股份数的 55.30%。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高管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5 日

